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股票代码:6005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3层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全球贸易之窗18层
一致行动人1:海南海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潭映村工业大道七公里处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全球贸易之窗2层
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001、1002、11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001、1002、1101室
一致行动人3: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秀秀路(火车站对面)学院培训中心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三国际机场办公楼
一致行动人4: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博罗南路300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博罗南路300号
一致行动人5: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注册地址:三亚市凤凰路218号
通讯地址:三亚市凤凰路21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简称 (Abbreviation) and 释义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etc.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内容 (Content). Details about the disclosing party including name, registration, and business scope.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职务 (Position), 国籍 (Nationality), 兼职情况及其他关联关系 (Other positions and relationships).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key personnel.

注:上述人员基本情况为实际情况,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内容 (Content). Details abou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including name, registration, and business scope.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职务 (Position), 国籍 (Nationality), 兼职情况及其他关联关系 (Other positions and relationships).

(二) 三鑫科技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内容 (Content). Details about Sanxin Technology including name, registration, and business scope.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三鑫科技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职务 (Position), 国籍 (Nationality), 兼职情况及其他关联关系 (Other positions and relationships).

(三) 机场实业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内容 (Content). Details about Airport Real Estate including name, registration, and business scope.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机场实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职务 (Position), 国籍 (Nationality), 兼职情况及其他关联关系 (Other positions and relationships).

(五) 三亚航院

1.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内容 (Content). Details about Sanya Aviation College including name, registration, and business scope.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三亚航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职务 (Position), 国籍 (Nationality), 兼职情况及其他关联关系 (Other positions and relationship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3.SZ)30.69%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2023年4月30日,海南控股、环保科技、三鑫科技、机场实业、博鳌管理、三亚航院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1:上图中海南控股对海控能源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情况;

注2:三鑫科技、环保科技、机场实业、博鳌管理、三亚航院所持海南机场股票均为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所得;

注3:三亚航院作为民办非营利性组织,并未开具股票账户,因此委托机场实业以其账户申领低值股票,但实际所有人仍为三亚航院。

海南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海控能源72.45%,海控能源则持有环保科技100%股权;海南控股通过持股30.69%的三亚航院持有三鑫科技70%股权,海南控股通过持股100%的子公司机场集团间接持有机场实业56%股权,通过持股56%的子公司机场实业间接持有博鳌管理、睿航教育100%股权,睿航教育作为举办方举办三亚航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海南控股、环保科技、三鑫科技、机场实业、博鳌管理、三亚航院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机场集团,为完善机场集团业务,切实服务海南自贸港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发展,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拟通过内部转让的方式,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海南机场24.51%股权转让予机场集团。

本次交易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1,425,309,60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控股及其控制的各单位合计持有2,002,769,749股,其中海南控股直接持有8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9%。

上述股权结构关系情况图示如下:



注1:上图中海南控股对海控能源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情况;

注2:三鑫科技、环保科技、机场实业、博鳌管理、三亚航院所持海南机场股票均为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所得;

注3:三亚航院作为民办非营利性组织,并未开具股票账户,因此委托机场实业以其账户申领低值股票,但实际所有人仍为三亚航院。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3年6月19日,海南控股与机场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80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予机场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海南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机场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权益变动前 (Before), 权益变动后 (After), 变动比例 (%) (Change ratio). Shows ownership changes for Hainan Holding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anxin Technology, and Airport Real Estate.

注1:三亚航院作为民办非营利性组织,并未开具股票账户,因此委托机场实业以其账户申领低值股票,但实际所有人仍为三亚航院。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海南控股与机场集团于2023年6月19日签署《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 生效先决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时生效。

(三) 协议转让标的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80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4.51%股份转让给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系实施国有资源整合和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因此股份转让价格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价,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800,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合计7.82亿元。

2.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及该股份转让双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即保证金为2.625亿元,第2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前述保证金全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2)第二期:自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前,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0.125亿元。

(五) 过户安排

自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双方应当共同积极配合、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义务。

(六) 协议解除、变更条件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即行解除并终止:

(1)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七) 其他特别条款

1.标的股份交割。

1.1双方确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1.2 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无关。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海南控股内部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将股票自登记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以及以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法律增增规定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制。本次投资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机场集团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义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但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质押权人 (Pledgee), 质押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Pledged shares), 质押用途 (Purpose), 质权人 (Creditor).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南控股已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交还银行持有公司海南省分行出具的《债权人同意函》,回置上述质押股份的转让,该等质押的性质对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控股于2023年12月上市公司转债增信事项,海南控股已按照规定获得转债增信董事会批准,机场集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海南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治理范围内的非协议转让事项,海南控股已依照规定获得转债增信董事会批准,机场集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程序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程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控股于2023年12月上市公司转债增信事项,海南控股已按照规定获得转债增信董事会批准,机场集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权益变动双方的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承诺将其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遗漏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控股于2023年12月上市公司转债增信事项,海南控股已按照规定获得转债增信董事会批准,机场集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及以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法律增增规定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制。本次投资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5.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6.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件;

7.其他备查文件。

8.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